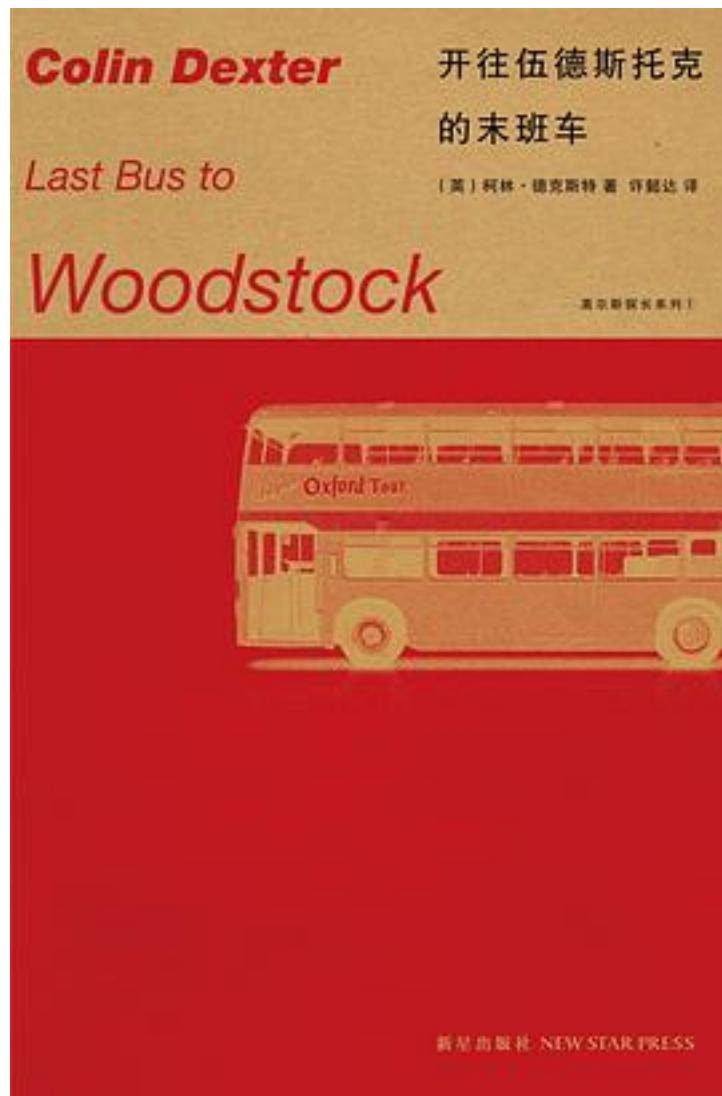


开往伍德斯托克的末班车



[开往伍德斯托克的末班车 下载链接1](#)

著者:[英] 柯林·德克斯特

出版者:新星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3-10

装帧:平装

isbn:9787513312707

星期四下午，《牛津邮报》用大量篇幅报道了妙龄女子西尔维娅被杀的消息，星期五早晨的全国性报纸也把这条新闻放在了显要位置。

星期五晚上，莫尔斯探长告诉全国民众，警方正在搜捕一个非常危险的人。此人被控的罪名不仅包括故意杀人，还包括性侵，而且他随时都可能再次作案。

随着调查的深入，之前明确的线索渐渐蒙上了一团迷雾，莫尔斯越来越觉得这一切都被某种看不见的力量支配着……

作者介绍：

柯林·德克斯特 (Colin Dexter, 1930—)

德克斯特生于林肯郡的斯坦福德，就读于斯坦福德中学。完成了皇室通信兵团的服役期之后，他到剑桥大学基督学院攻读古典学，并于一九五八年获得荣誉硕士学位。毕业后，他在东米德兰兹郡开始了自己的教师生涯，一九六六年，他开始受到耳聋的困扰，不得不离开了教师岗位，接受了牛津大学地方考试院高级助理秘书官的职务——他后来一直担任这项职务，直到一九八八年退休。

他从一九七三年开始写推理小说，《开往伍德斯托克的末班车》于一九七五年出版，把莫尔斯探长这一角色介绍给了世人，这位暴躁易怒的侦探醉心于填字游戏、英国文学、桶装鲜啤酒和瓦格纳的音乐，而这些其实都是德克斯特自己的嗜好。主人公莫尔斯探长是英国泰晤士河谷警察局的高级警官，工作地点位于牛津，年龄约五十多岁，单身。从社会政治角度看，莫尔斯探长是一个有趣而复杂的人物，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上世纪后半叶英国上层白人男性的形象。他智力超群，目光敏锐，自信满满，诙谐幽默，而与权力机关和上级的关系又若即若离，被视为最后一位“绅士侦探”。该系列描写的侦探故事主要在牛津发生，涉及到大量牛津大学师生和牛津普通市民的日常生活，牛津悠久的历史与独特的文化也渗透其中。小说描述的侦探故事对于了解上世纪下半叶英国中小城市的主要社会矛盾以及人民生活状况也有着重要价值。

三十三集电视连续剧《莫尔斯探长》从一九八七年至二〇〇一年上映，其成功也为德克斯特赢得了更多赞誉。牛津市与牛津大学一直把莫尔斯探长系列当作重要的旅游卖点。在牛津有专门以莫尔斯探长为主题的旅游项目，在欧美各国旅游者中很受欢迎。同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一样，德克斯特在绝大多数剧集里都友情客串过。最近，独立电视台的二十集新连续剧《刘易斯》描写的就是他在莫尔斯探长系列里创造的身强体健的刘易斯警探（现在已经是探长）这一角色。同《莫尔斯探长》里一样，德克斯特在其中客串过一个把紫罗兰花递给探长的人。

德克斯特多次受到英国推理作家协会嘉奖：一九七九年的《众灵之祷》和一九八一年的《耶利哥的亡灵》为他赢得了两项银匕首奖；一九八九年的《妇人之死》和一九九二年的《林间路》为他赢得了两项金匕首奖；一九九七年，他荣获钻石匕首终身成就奖。一九九六年，德克斯特的短篇小说《伊文思参加普通证书考试》为他赢得了麦卡维提奖。一九八〇年，他当选为仅限邀请侦探协会的成员。

二〇〇〇年，德克斯特凭借在文学领域的贡献荣获大英帝国勋章。

二〇〇一年九月，林肯大学授予德克斯特荣誉文学博士学位——这项高等学位通常授予那些学术成就突出或者拥有其他功绩的人。

在侦探小说史上，柯林·德克斯特与雷吉纳德·希尔和彼得·拉弗希齐名，被誉为“英国古典推理三大巨匠”。“莫尔斯探长”系列是继福尔摩斯探案系列之后最成功的一套英国侦探小说，同时在美国也享有盛名。一九九〇年，英国侦探小说家协会 (CWA) 的会员对福尔摩斯之外的所有英国侦探进行投票，莫尔斯探长当选为“最受喜爱的侦探”

◦

目录: 序幕

第一部 寻人: 一个姑娘

第二部 寻人: 一个男人

第三部 寻人: 一个杀手

尾声

• • • • • (收起)

[开往伍德斯托克的末班车](#) [下载链接1](#)

标签

柯林·德克斯特

英国

推理

午夜文库

推理小说

莫尔斯探长

小说

欧美推理

评论

为了去牛津而补的课。莫尔斯的性格真是出人意料哈哈哈。除了不太能理解凶手的爱情观之外，都还不错，一本挺古典的侦探小说。

1.莫尔斯探长首作。不像井察小说，莫尔斯探长更像体制内的福尔摩斯而不是井察。假如你拥有一个如同莫尔斯一般的顶头上司：常常神游太虚，酷爱掉书袋，说话指东打西不知所云，属下跑断腿自己悠哉游哉，那么恭喜你，游戏难度成功设置为hard；2.普普通通的失踪案件，硬生生写了300多页。侦探二人组对着刷解答不亦乐乎，而且都属于渐进式解答，即新得了俩新线索就迫不及待来一发，准确度可想而知；3.谁说莫尔斯是“绅士侦探”的？看到个辣妹就想入非非，对女证人调戏起来不动声色，哦我明白了……原来这个“绅士”是取的二次元含义啊……泄底关键词：嫉妒；mate；隐情。

各种复杂的感情投像到行为和证词中……读完莫尔斯处秀作，有股久违了的复杂心情

非常混乱。情节展开和为数不多的推理都给人一种未经整理的感觉。

故事本身无趣又生硬，文笔死气沉沉翻译得又不好，注释还画蛇添足没有任何意义，你能不能给我找点这本书的优点？

写法与结构很接近影视的多线叙事，只是多寡不均，误导有点着迹。可是好看的点依然在他谜题的文学性：在意拼写错误、到拼写错误生成的暗号、口语里的语法习惯等，独树一帜的是这个。我觉得他不是很在乎谜底，乐趣在线索搭建。爱情的想象比较贫乏哈哈可惜这个故事的成立太依赖爱情。

还是照着地图看比较好

狗血但又令人唏嘘的反转（作者实在是太狠心了）。女人应该多保养自己的汽车，男人应该多管好自己的下半身。

恶俗+平庸+汤姆苏，最后一点尤其让人受不了。

味道很对，节奏太慢。略耗不起（但读过以后真心觉得电视剧神还原，基调一致得惊人

) 。

这本书平淡的叙事风格真是快逼疯我了。看到一半的时候，我甚至主动翻到最后找答案，幸亏没找到。后来我才终于安静下来，慢慢读完后半段，事实证明，书中主要线索都在后半部。令我意想不到的是，小说结局还不错。此外，几年前在网易的公开课看过作者的讲座，感觉是个挺幽默的老头。2016.02.05

差不多用了一个月才看完，情节推进比较慢，最后的凶手确实有意外性，对于处女作能写成这样也可以了。

三分五分，译本问题或者因为我在旅途中阅读的原因，读起来不是很顺，可是故事本身还蛮有意思。

好一般啊……写得非常凌乱，很多证据都隐藏起来

这个Woodstock不是纽约州的那个Woodstock，和摇滚乐无关。这个Woodstock是英国牛津郡的Woodstock，也是黑太子爱德华和丘吉尔的出生地。第一次读Colin Dexter的作品，也刚好是他的处女座。虽然是本格推理里的警探小说，但莫尔斯更像是福尔摩斯和美国硬汉推理那些主角的混合体。很多时候，作者本人对于莫尔斯形象塑造的兴趣，甚至大过推理本身。

至于推理本身，一大堆庞杂的线索加上混乱的节奏推进，尤其是缺乏严谨的推理步骤，让作品即使在答案揭晓之后，并没有酣畅淋漓之感。

这是很多本格推理的弊病，故意把最不可能的人设置为凶手，为了神秘而神秘，最后找到的凶手，更像是“临时工”，为什么行凶等等问题，却完全没有交待。

和最后的衣着一比，叙事节奏差很多。线索凌乱，导致莫尔斯的推理看起来没什么说服力。和苏之间的感情线突兀且行且和主题关系不大完全可以砍掉。感觉是水准之下的作品。

不好看

文笔也一般情节也一般

可以直接从250页开时看，逻辑梳理相当清晰。果然强奸案只有一种人会去干。还有就是探长的名字太容易出戏

建议英文还行的去读读英文原版，翻译中损失了一些原文的味道。比如那个暗藏玄机的便条，翻译后完全失去了原文精妙之处。以后有时间再写个书评具体说说

[开往伍德斯托克的末班车](#) [下载链接1](#)

书评

十一月初在南京参加单位组织的业务更新培训，讲讲业务以及世界形势心理健康等等。带了这本书，打发空闲时间。买了两本德克斯特，用书券在新华书店买的。新星陆续又在出。还是没舍得，屯的书的太多了，这本应该是14年时候买的，16年年底了才读。装帧很不错。新星的午夜...

《开往伍德斯托克的末班车》柯林·德克斯特 【学术意义】 A 德克斯特其人
莫尔斯探长是书里的翻译，其实就是耳熟能详的摩斯探长。他就是原作者和电影电视剧的编剧和客串演员。老爷子有点妙蛙种子的感觉。。。。。 B 古典推理
在欧美，古典推理似乎已经式微了。记得褚盟还特别强...

[开往伍德斯托克的末班车](#) [下载链接1](#)